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PASTORAL CENTRE, 100,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100號牧民中心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本函編號: hkccla/gen/612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吳藹儀議員:

對改善勞資審裁處勞資糾紛申索機制之意見

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機制一直是僱員解決勞資糾紛的主要法律渠道，但有關申索機制卻一直為人所詬病。本會一直關注本港勞工法例對工友的保障及勞工就勞資糾紛的申索權益。2005年本會曾對勞資審裁處申索的僱員進行意見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申索期間面對的困難。為了跟進僱員於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情況，本會於去年9月至今年的10月期間，進行第二次相關的問卷調查。然而，本會發現僱員於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情況仍未改善。本會現向閣下就上述調查結果提出以下意見，敬希閣下能於2007年1月28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有關「執行民事案件的裁決」的議程中討論及反映，並跟進有關事項，以改善僱員於勞審處申索期間面對的困境。

1. 申索時間需時

調查發現，在44宗已完成申索中，超過8成(81.5%)受訪者由入稟勞資審裁處至申索審結需時兩個月或以上，當中需時五個月或以上的有25.9%。這反映整個勞資糾紛申索進度需時。部份工友反映，審訊程序中所需的聆訊次數頻密。部份被告僱主更經常未能或拒絕遵從法庭指示披露和出示文件，有的甚至在審訊的最後階段才提出進一步提交證據及文件，以致聆訊程序受到不必要的押後及延遲。

冗長的申索過程對申索者的就業及日常工作極為不利。調查就發現，逾三成(33%)的受訪者在申索期間正處於失業狀態，當中超過五成(55.2%)的受訪者的失業時間超過三個月或以上。即使有近六成四(64%)的受訪者在申索期間仍然在職工作，當中有超過五成(50.9%)的受訪申索者從事極不穩定的兼職及散工工作。結果反映冗長及斷續的聆訊安排不但影響申索者的就業機會，也間接迫使他們選取一些工作時間較彈性的兼職及散工工作。部份申索者甚至會因此而放棄申索或接受低於他們在法律上應得權利的和解條件。

2. 勞資審裁仍未遵守承諾減少調解次數

調查亦揭示，勞資審裁處仍對由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轉介的申索個案作出有違承諾的調解嘗試。

2004年11月，政府在回應《檢討勞資審裁處工作小組報告》建議文件中指出，勞資審裁處已實施有關調解方面的建議，當中主要工作包括：(一) 除非申索的各方在向勞資審裁處入稟申索前，不曾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找協助，否則在過堂聆訊時，勞資審裁處只應作一次尋求和解協議；(二) 若在向勞資審裁處入稟申索前，勞資關係科已嘗試調解的話，負責的調查主任不會嘗試協助訴訟各方尋求和解。

在調查中，大部份的受訪者(95.1%)都是由勞工處轉介至勞資審裁處進行勞資糾紛申索，這意味大部份申索者都是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調解失敗後，才入稟申索。但調查卻發現，有超過五成(52.9%)受訪申索者表示在入稟申索後，首次聆訊前(即首次見審裁官前)，負責案件的調查主任曾向其提出調解建議。當中更有八成(80%)受訪申索者表示，申索期間調查主任曾對他們提出一次的和解建議，而其餘的兩成(20%)的受訪申索者指出調查主任曾對他們進行兩次或以上的調解。

結果顯示，勞審處調查主任仍然對大部份曾到勞資關係科尋找協助的個案，尋求多於一次和解嘗試，而不是根據檢討承諾，負責的調查主任只對不曾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找協助者，尋求一次和解協議。

3. 申索僱員勝訴仍然無錢收

同時，調查發現，經審裁官審結獲得勝訴而完成有關勞資申索的8名受訪者中，共5人(62.5%)表示，僱主只向其支付部份裁斷款項，或沒有依據判令對其作出賠償。其餘3名在獲得僱主支付全數裁斷款項的個案中，所得賠償一般佔被拖欠工資的五成至七成五不等。這反映僱員即使獲得勝訴，他們一般只獲得部份被拖欠款項，亦即出現了法定補償要打折的情況，使僱員失去法例保障下應得的權益。

至於經由調查主任或審裁官和解的17個個案中，近九成的受訪申索者所獲得的賠償只得被拖欠工資的兩成至八成不等。這代表僱員可能在和解中，要接受低於他們在法律上應得權利的和解條件。

就以上調查發現，本會促請，勞資審裁處簡化工友就勞資糾紛的申索程序，並根據 2004 年《檢討勞資審裁處工作小組報告》建議，不對經勞工處轉介至勞資審裁處的申索個案進行調解，以加快審訊進度及避免勞資審裁處與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功能重疊。其次，本會建議賦予勞資審裁處更大的執行判決權力，懲罰那些故意拖延或拒絕履行法庭判令的僱主及加強勞工處的執法，檢控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最後，委員會促請政府修改法例，若發現僱主以有限公司名義蓄意欠薪，即予以刑事檢控，並把其列入公司註冊處黑名單，禁止其再次出任公司董事。

本會希望 閣下能促請政府提供上述事宜的檢討及討論時間表，以便盡快改善僱員於申索期間面困難的情況。同時，本會希望 閣下能抽空與本會代表及受影響工友所組成的「欠薪勞工關注組」會面，以便詳細交代本會的立場及對勞資審裁處運作機制的關注。

如 閣下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會政策研究幹事羅佩珊聯絡。(電話:27725918)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總幹事 安中玉 謹啓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關於勞資審裁處申索情況意見調查》意見調查報告
12月9日《關於勞資審裁處申索情況意見調查》發佈會剪報